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

## 理監事選舉辦法

103/09/27

一、本辦法暨候選人選票單、理監事候選人名冊，將於選舉日當日公告於現場。

二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任期為兩年。理監事皆可連選連任。

本屆選舉將選出理事共 35 名、監事共 11 名、理監事諮詢委員若干名。

三、選舉開票日期:謹定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十點三十分召開系友會會員大會後，進行選舉投票。

四、選舉開票地點:母校國際大樓會議廳 12 樓。

五、選舉人資格:本會所有有效之會員。

六、候選人資格:同選舉人資格。

七、候選人推薦方式:由系友推薦或會長、理監事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
八、投票方式:採不記名現場舉手投票。

九、第一次理監事會議，得選出常務理事與會長。

1. 選舉常務理事與會長:由全體理事(不含候補理事)圈選，每張選票置多圈選 11 位，計票後，得票數達 11 位為常務理事;再由全體理事就 11 位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位，得票最高者擔任會長;會長為本會會員大會當然主席。並由會長主持理事會，選舉產生副會長兩人。其選任方式與會長同。
2. 選舉常務監事:由全體監事(不含候補監事)圈選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3 位，計票後，得票數前三位為常務監事;再由全體監事就三位常務監事中票選一位，得票最高者擔任監事召集人。
3. 得票數相同時，得由現場公開抽籤決定，以示公平。